

11岁男孩的画作,用童真亲吻世界 他的爸爸叫夏俊峰 他的妈妈为他挡去悲伤仇恨

■《中国青年报》李景

一场临时换地点的画展

8月27日,在上海静安区一栋不起眼的办公楼里,夏健强的画展终于办起来了。它本该开在一个更像样的工作室里,但因种种原因一度被取消,最后移至此处。大约20平方米的房间,原本是一个音乐老师教孩子们弹琴的地方。书架被清干净,摆上画,琴谱架立起来,放上画,地方仍是不够。于是,有的画直接和玩具毛毛熊挤在了一起,还有的画勉强从沙发边的墙角里探出头来。这是一个花了一夜匆匆布置完毕的画展,有些简陋。由于不知道新的地址,很多原先表示要去看看的人都没有出现。但夏健强并不在意这一切,只顾坐在沙发上玩手机游戏。“他不知道原来的画展应该是怎么样的。这就是他的画展,地方很大,人很多,他很开心。”母亲张晶说。

爱的羽翼让他远离仇恨

夏健强的父亲名叫夏俊峰。2009年5月16日,他与妻子张晶的街边小摊被城管人员查处,在随后的争执里,他拔刀刺死两名城管队员。命案及后续的民意表达、法律博弈发酵了两年,2011年5月9日,辽宁

省高院终审判决夏俊峰死刑。

两年的时间里,张晶用最厚实的爱意将儿子包裹起来。最初,她告诉儿子爸爸出国打工去了,待善意的谎言再也圆不下去,她又一次次鼓励儿子走出阴影。她说,她不要教给孩子仇恨。

甚至在得知画展有变的当晚,张晶一边在微博上诉说着无奈,一边还陪儿子去了皮克斯动画展和海洋水族馆。吃晚饭的时候,夏健强一个劲儿地描述梦境里的海底世界和动人的水母。在外滩拍照留念的时候,张晶教儿子摆姿势,母子俩和帮他们办画的叔叔阿姨们疯玩到深夜。

这一切,发生在一个普通的11岁孩子身上并不会叫人惊奇。但张晶和夏健强,一个丈夫身陷囹圄,一个被邻居小孩摺你爸爸拿刀扎人了”,经历如此变故之后,这对母子身上仍散发着令人难以置信的直面气质。他的梦境美好,她的教育喜乐,这样的力量大过一切仇恨。

有童真有阳光,没有仇恨悲伤

画展上的画,有夏健强刚刚学画时候的稚嫩水彩,两只兔子像超人一样叉开双手双脚站在那里;有前两个月夏健强刚刚画好的油画绵羊:“可难画了,那毛一卷一卷的”。

眉毛和睫毛几乎是每幅画里都会出现的亮点。最大的那条鱼除了眉毛还有睫毛毛,而在一幅大牛图里,牛闭上眼睛,短短的睫毛有一种妩媚的享受感。

还有一幅画里,一个男孩的心口上有一个带着蝴蝶结的“姑娘”。看画的人便逗夏健强,问他这个“姑娘”是不是他喜欢的小女孩。他不好意思回答,过一会儿,硬说那是男孩衣服上的猴子图案。

一个左臂打着石膏的观众来看画展,夏健强在他的石膏上画了一个卡通小熊的头,并一再坚称那是只母熊。石膏观众说,自己被洗礼了,被孩子的童真,被他的画笔。其实,在场的大多数人,何尝不是与这位石膏观众一样,被小男孩那些长着坚毅眉毛的鱼、长着迷人睫毛的牛,被他的想象力、他的快乐洗礼了。

在夏健强的色彩里,有大片海洋的湛蓝、草地的鲜绿和雪的洁白,一切看上去都欣欣向荣。而所有这些的根基,除了每周30元钱的画画课,更重要的是,他的世界没有因为一场性命相搏而崩塌。

他的幸运在于,有一个坚强而智慧的母亲。在为丈夫奔走的途中,她从末忘记用羽翼将儿子隔离在纷争之外。

离开画展的时候,夏健强抬起头递过一张限量签名版“明信片”。在明信片背面左下角的空白处,他用淡绿色的水笔,画画般描下自己的名字,还涂鸦了一颗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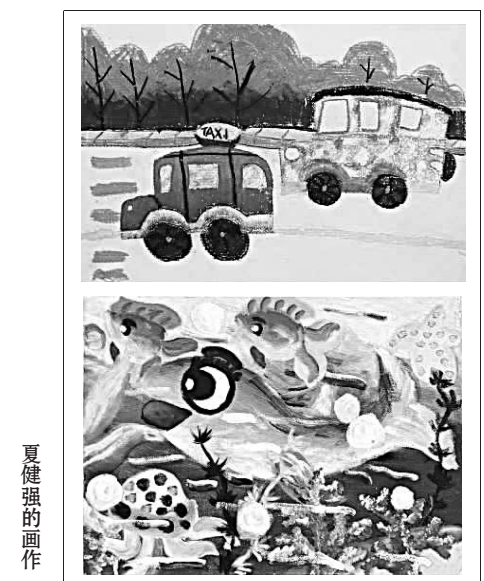
这颗心涂在明信片上,希望也能够重叠在看过或没看过这个画展的人心上——记住这个画展,这里没有恨和悲伤,只有爱和阳光。



■通讯员 楼国平 文/摄

年逾七旬的韦跃华曾经是一名女监民警,多才多艺的她擅长口琴、笛子、二胡等多种乐器。退休在家后,她热情未减,在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武林派出所和浙江省女子监狱等单位的支持下,组建了一支20余人的“前卫艺术团”。

前卫艺术团的团员们平均年龄60岁,都是各个行业的离退休人员,个个能歌善舞。艺术团成立后,已经为杭州市基层社区群众、公安、司法战线干警奉献了上百场精彩的无偿演出,深受欢迎。



夏健强的画作

(2011)杭商初字第203号 陈芳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商初字第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178号 朱桦:本院受理原告黄赛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商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202号 陈芳华、严玉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商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158号 彭黎华:本院受理原告景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商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424号 王荣杰:本院受理原告朱新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商初字第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624号 盛利红、胡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627号 盛利红、胡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785号 王军其、宁波市北仑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利和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军其、宁波市北仑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786号 王军其、宁波市北仑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利和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军其、宁波市北仑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766号 广民同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1)甬镇民初第376号 周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徐希扬诉被告周国栋、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镇民初第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甬镇民初第229号 宁波市华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国建:本院受理原告沈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镇民初第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甬象字第16号 申请人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810023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光辉制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象山龙泰纺织厂,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7月24日,最后持票人为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你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27号 沈志强、周忠华: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35号 本院于2011年5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华攀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GA/0105859243,出票日期为2010年8月12日,票据金额10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2月12日,出票人为义乌市楚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腾勃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了(2011)金义催字第35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华攀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民初第749号 朱代夫:本院对原告王成海诉被告朱代夫、蒋红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民初第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387号 郑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康年诉被告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 毛春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瑞诉被告毛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1日

(2011)嘉平商初字第832号 郭中、胡勤锋:本院受理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林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833号 朱光明、顾晓峰:本院受理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林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804号 李融:本院受理原告翟敬扬诉你与张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39号 本院于2011年6月17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众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40203375/20370215,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2日,票据金额1万元,申请人为义乌市众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管办公室,付款期限一个月),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了(2011)金义催字第39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市众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387号 郑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康年诉被告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 毛春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瑞诉被告毛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 毛春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瑞诉被告毛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 毛春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瑞诉被告毛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 毛春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瑞诉被告毛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商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